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本洲先生、龙湘鞍先生以及刘全红女士，三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陈本洲，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天祥集团中国东北区高级总监。历任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辽宁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水产科科长、注册处处长、高级工程师，摩迪国际认证公司 HACCP 全球项目经理、东北区总经理、高级培训讲师，天祥集团中国区食品业务线总经理；2004.03-2007.03、2016.05 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龙湘鞍，男，196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区域公司区域总经理。历任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四川梅西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12 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全红，女，1969 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9.08-1996.08，任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大连公司主管会计；1996.08-2004.08，任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4.08-2019.06，任大连诚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19.06至今任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0.10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陈本洲  | 4            | 4         | 0         | 0       | 否                | 2        |
| 刘全红  | 4            | 4         | 0         | 0       | 否                | 3        |
| 龙湘鞍  | 4            | 3         | 1         | 0       | 否                | 2        |

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就其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起诉人和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议案》、《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重大事项。

### （四）现场检查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2021年度，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

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内，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深化对上市公司如何维护股东权益的认识，加深了对独立董事职责的理解，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 （六）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本洲：

龙湘鞍：

刘全红：

2022 年 4 月 28 日